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(試)報名表(稿) ◎編號：

報名資格(請擇一勾選)： ☐ 甄選(具律師資格) ☐ 甄試(參加筆試)												
姓 名			身分證 編 號			兵 役 ☐ 役畢 ☐ 免役	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正面半身 相片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聯絡資訊 (務請填寫)	(O) 手機： (H) E-mail：											
通訊地址 (務請填寫)		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學校			國 家 考 試	年	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(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則免填)						
經 歷	曾任職務											
	現 職											
家 屬	父	姓 名			母	姓 名			配 偶	姓 名		
		職 業				職 業				職 業		
電腦中文測驗		☐ 微軟新注音 ☐ 倉頡 ☐ 微軟新倉頡 ☐ 微軟大易 ☐ 追音 ☐ 嚙蝦米 ☐ 簡易(速成) ☐ 行列 ☐ 其他：_____ (自備) (勾選其它者，請於甄試日攜帶正版軟體)										
請勾選以下問題：(每項皆請勾選，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)				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曾任法官助理 【任職法院：_____ 任職起訖：_____】 最近 4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：107 年()108 年()109 年()110 年()												
※ ☐ 有 ☐ 否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 【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關係：_____】							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 ※ ☐ 有 ☐ 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檢附影本) ※ ☐ 有 ☐ 否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)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甄試作業使用。												
報考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：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驗 證 證 件 (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恕不退件)	☐ 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)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。 ☐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律師證書。(甄選) ☐ 自傳(字數 500 字以內)。 ☐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審核結果						
	如身障證明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法助年終考核通知書等(無免附)。					☐ 具甄選(試)資格 ☐ 不符甄選(試)資格						
						審核人員簽章						
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傳（500 字以內）

★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，報名表勿超過 2 頁；驗證證件以迴紋針依順序排放，勿以訂書針裝訂。